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欣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大會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上述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Wentao Zhang博士及Zhongping Lin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